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大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的通知，浙商集团一致行动人于2016年1月8日完成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大股东浙商集团及其关联人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资金不少于人民币3,5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浙商集团一致行动人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共增持嘉凯城股票712.12万股，增持均价5.21元/股，增持金额3709万元。

截至目前，浙商集团承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完成。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增持前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后		与大股东关系
	持股数量 (股)	占嘉凯城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嘉凯城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13,560,276	28.46	0	513,560,276	28.46	大股东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公司	335,570,000	18.60	6,422,200	341,992,200	18.96	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	5,440,000	0.3	328,000	5,768,000	0.32	大股东下属控股公司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5,390,000	0.3	371,000	5,761,000	0.32	大股东下属控股公司
合计	859,960,276	47.66	7,121,200	867,081,476	48.06	

三、其他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浙商集团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浙商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